

志願服務各項獎勵辦法辦理期程彙整表

法規名稱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獎勵對象	從事衛生保健、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或103、104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第四條之獎勵；其服務時數，得合併採計）。	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者（各類別時數均得以採計）。	於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團隊及志工，並在本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	
內容簡述	志工服務滿1,500小時頒授銅質徽章，2,000小時頒授銀銅質徽章，2,500小時頒授金銅質徽章。	志工服務滿3,000小時頒授銅牌獎，5,000小時頒授銀牌獎，8,000小時頒授金牌獎。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數達600小時，頒發志願服務貢獻獎。	金鑽獎優良志工、團隊、家庭。
辦 理 期 程				
1月				
2月	志工提出申請表送達志工運用單位。			
3月	志工運用單位初審後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月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後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5月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將貢獻獎志工名冊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6月		志工提出申請表送達志工運用單位。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貢獻獎及造冊後送社會局。	
7月		志工運用單位初審後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符合金鑽獎各項資格者，由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於 7/15 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8 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後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金鑽獎初審後於 8/15 前送社會局辦理複審、決審。